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8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姚忠良

選任辯護人 陳隆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369號），被告於本院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563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姚忠良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戰術刀壹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與告訴人相識多年，均於市場賣魚，因細故發生爭執，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溝通，竟持戰術刀作勢朝告訴人身體揮刺，並持刀追趕告訴人，以此方式恐嚇告訴人，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於本院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6萬6000元達成調解，當場給付完畢等節，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並斟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傷害致死案件，經法院判刑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兼衡被告自陳其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養殖漁業，在市場擺攤賣魚，月收入不多，一日僅賺500至600元，與母親同住，收入勉強溫飽，需扶養母親，離婚、育有3名子女（均成年）、家境勉持之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28頁），及告訴人表示原諒被告之意見（本院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

01 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沒收說明

03 扣案之戰術刀1把為被告所有，供其本案犯罪所用，業據被
04 告於本院陳明（本院卷第27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
05 定，宣告沒收。

06 四、本案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07 辯護人雖以：本案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給付完畢，
08 請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語（本院卷第45頁）。惟按緩刑之
09 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件外，並須
10 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是否適
11 當宣告緩刑，本屬法院之職權，得依審理之結果斟酌決定，
12 非謂符合緩刑之形式要件者，即不審查其實質要件，均應予
13 以宣告緩刑。查被告固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已如前述，然被
14 告於犯案當下，僅因細故爭執即手持利刃追趕告訴人，並有
15 揮刺之動作，整個犯罪時間長達20秒，本院考量被告作勢攻
16 擊告訴人之舉動，稍有不慎即可能發生傷亡之實害結果，難
17 認本案情節極其輕微，為使被告確實記取教訓，本院認為本
18 案不宜宣告緩刑，附此說明。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0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22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何昇昀提起公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熊 霈 淳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8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9 繕本。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3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2 書記官 楊蕎甄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6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7

08 【附件】

0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6369號

11 被 告 姚忠良 0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彰化縣○○鄉○○村○○路000號
13 （於法務部○○○○○○○○○羈押中）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選任辯護人 陳隆律師

16 劉嘉堯律師

17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姚忠良與蕭森義於民國113年10月20日上午7時許，在彰化縣
21 ○○鄉○○路00號合作金庫銀行伸港分行前，因故發生口角
22 爭執，姚忠良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持戰術刀自後尾隨蕭森
23 義，於同日7時17分許，尾隨至彰化縣00鄉00街前，姚忠良
24 隨即持戰術刀朝蕭森義軀幹接續揮砍2次，蕭森意見狀立即
25 向後逃離閃避，並因重心不穩而仰倒在地（未受傷），吳氏
26 金懇見狀上前制止，姚忠良始罷手，使蕭森義心生畏懼，致
27 生危害於安全。

28 二、案經蕭森義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姚忠良於本署偵訊時坦承不諱，核
31 與證人即告訴人蕭森義具結證述情節相符，並經證人吳氏金

01 懇於警詢陳述案發經過綦詳，且有監視錄影器畫面翻拍照片
02 12張在卷可稽，且扣有戰術刀1把，此有彰化縣警察局和美
03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照片2張附卷
04 供參。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至告訴暨報告意旨
06 認被告涉犯殺人未遂罪嫌部分，經查，被告揮刀並未實際傷
07 及告訴人，告訴人向後倒地後，被告係持刀站立在旁，並未
08 繼續持刀攻擊，此經告訴人陳述明確，亦有監視錄影畫面佐
09 證，應可認被告並無殺人之犯意，而不該當刑法殺人未遂
10 罪。惟被告此部分如成立犯罪，核與前述起訴部分為一行為
11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法院得併予審
12 理，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7 檢 察 官 何昇昀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0 書 記 官 陳雅妍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4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